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对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好地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盘活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协商确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孙延生、周邵萍、张巧良

2023年8月8日